

# 華南師範大學 2017 年本科免試招收 臺灣高中畢業生簡章

為了保證 2017 年免試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工作的順利進行，切實維護學校和考生的合法權益，根據教育部有關通知的要求，結合我校的實際情況，特製訂本章程。

## 一、學校簡介

華南師範大學始建於 1933 年，前身是廣東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。1996 年進入國家“211 工程”重點建設大學行列，2015 年成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，同年進入廣東省高水準大學整體建設高校行列。學校現有廣州石牌、廣州大學城和佛山南海 3 個校區，占地面積 3025 畝，校舍面積 134 萬平方米，圖書 368 萬冊。

學校現有教育技術學、發展與教育心理學、光學、體育人文社會學（重點培育）4 個國家重點學科，9 個國家“211 工程”重點建設學科，22 個廣東省重點學科（含 5 個攀峰重點學科，14 個優勢重點學科和 3 個特色重點學科，共 18 個一級重點學科和 4 個二級重點學科）。在教育部第三輪學科評估中，心理學、體育學和教育學 3 個學科進入全國高校前 10%；化學、植物與動物學、工程學和數學 4 個學科進入 ESI 全球前 1%。學校擁有 84 個本科專業，32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、200 多個碩士學位授權點、14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，15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、100 多個博士學位授權點、1 個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點，17 個博士後流動站。學科佈局覆蓋

哲學、經濟學、法學、教育學、文學、歷史學、理學、工學、農學、醫學、管理學、藝術學 12 個門類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

1、持有有效的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；

2、參加 2017 年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，成績達前標級（含）以上的臺灣高中畢業生或者成績達到均標級（含）以上在大陸舉辦的台商子弟（女）學校的高中畢業生；

3、品行端正，身體健康。

## 三、招生計劃和專業

**招生計劃：**視面試情況擇優錄取 20 名左右

**招生專業：**詳見《華南師範大學 2017 年本科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專業一覽表》（附件一）

## 四、報名時間和方式

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8 日

**報名方式：**郵寄以下相關申請材料到我校招生考試處（在申請截止日前寄出）。

1、填寫完整的《華南師範大學 2017 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》（附件二）；

2、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（簡稱臺胞證）影印本；

3、臺灣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

4、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影印本；

5、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(含報名序號，須加蓋學校公章)；

6、中學階段課外活動、社會活動和個人興趣特長，附獲獎證書影印本和其它相關證明材料；

7、個人陳述。字數控制在 1000 字之內，請另行附頁。

8、可以體現考生個人情況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考生報名前應仔細核對本人是否符合報名條件，須對提交的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負責。凡不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，一經查實即予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上述材料郵寄後，請把《華南師範大學 2017 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》和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(含報名序號)電子版發送到 [85211098@m.scnu.edu.cn](mailto:85211098@m.scnu.edu.cn)。

## 五、選拔辦法

我校將組織專家對考生報名材料進行審核並確定面試名單。面試時間及具體安排將在華南師範大學普通本科招生信息網上 (<http://zsb.scnu.edu.cn>) 公佈。

## 六、錄取原則

我校將根據申請人的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綜合素質和面試情況擇優錄取。

## 七、入學及體檢

考生須按《錄取通知書》和《新生入學指南》規定的時間及要求來校報到。

對考生身體健康狀況的要求執行教育部、衛生部、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制定並下發的《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》。

新生入學後，我校將根據教育部的有關規定進行身體檢查，身體條件不符合要求的，將取消其入學資格；僅專業受限者，可商轉其他專業。

## 八、其他

### 1、學費及住宿費

學生入學時應按照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和住宿費，學生學費、住宿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廣東省教育廳、廣東省物價局有關文件執行。

學費標準：文史、財經、管理類專業每生每學年人民幣 6060 元，理工類專業每生每學年人民幣 6850 元。

學生住宿由學校統一安排，住宿費：每生每學年人民幣 1500 元。

以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，以廣東省物價局批文為準。

2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按教育部《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》及我校有關規定進行管理，學生可申請免修軍訓及政治理論課。

3、凡具有我正式學籍的學生，在允許的修業期限內獲得規定的學分，

達到畢業生基本要求時，准予畢業並頒發華南師範大學畢業證書。對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畢業生，授予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。

4、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政策、法規執行；本章程的解釋權歸華南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處。

## 九、聯繫方式

聯繫地址：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631

聯繫電話：020—85211098

傳 真：020—85213484

網 址：<http://zsb.scnu.edu.cn/>

郵遞區號：510631

華南師範大學招生考生處

二〇一七年五月

附件一：

華南師範大學 2017 年本科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專業一覽表

| 序號 | 校區    | 學院名稱      | 專業名稱        | 專業類別 | 備注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石牌校區  | 外國語言文化學院  | 英語 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日語 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俄語 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2  | 石牌校區  | 地理科學學院    | 地理科學（師範）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自然地理與資源環境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人文地理與城鄉規劃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地理信息科學（GIS） | 理工類  |    |
| 3  | 石牌校區  | 政治與行政學院   | 社會工作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政治學與行政學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思想政治教育（師範）  | 文史類  |    |
| 4  | 石牌校區  | 歷史文化學院    | 歷史學（師範）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5  | 石牌校區  | 教育科學學院    | 小學教育（師範）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學前教育（師範）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特殊教育（師範）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6  | 石牌校區  | 旅遊管理學院    | 會展經濟與管理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旅遊管理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酒店管理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7  | 石牌校區  | 計算機學院     |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網絡工程   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8  | 石牌校區  | 生命科學學院    | 生物工程   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9  | 石牌校區  | 心理學院      | 心理學（師範）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應用心理學  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10 | 石牌校區  | 教育信息技術學院  | 教育技術學（師範）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教育技術學  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傳播學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新聞學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11 | 石牌校區  | 數學科學學院    | 數學與應用數學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12 | 大學城校區 | 文學院       | 漢語言文學（師範）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漢語言文學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漢語言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編輯出版學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13 | 大學城校區 | 法學院       | 法學          | 文史類  |    |
| 14 | 大學城校區 | 物理與電信工程學院 | 物理學（師範）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材料物理   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科學教育（師範）    | 教育學  |    |
| 15 | 大學城校區 | 信息光電子科技學院 |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   | 理工類  |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信息工程        | 理工類  |    |

附件二：

### 華南師範大學 2017 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

| 個人資訊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貼照片處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姓名(中文名)   |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姓名(英文名)   |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身份證號碼     |               | 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號碼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現就讀中學名稱   |               | 學測等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聯繫電話(含區號) |               | 移動電話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電子郵箱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學測報名序號    | (在學測成績通知單左下方)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郵政編號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中學教育情況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就讀中學名稱    | 市、縣名稱         | 開始時間            | 終止時間        | 受教育程度(如高中)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家庭主要成員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| 與本人關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單位名稱、任何職務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專業志願一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專業志願二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專業志願三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專業志願四     |            |

以上內容已經本人核對無誤，如有不真實，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由本人負責。

考生簽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